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347號、第167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子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如附件三之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15行之記載，「被害人張博惟」更正為「告訴人張博惟」。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子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  
05 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6 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7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08 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9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  
10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11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12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13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14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5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16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17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18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19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20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21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22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23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24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25 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  
26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比較適用新舊法  
27 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公訴意旨贅引此部分論罪法條，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3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31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01 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2 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  
03 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04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  
05 應論以幫助犯。

0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  
09 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劉仕晨等9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  
10 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於  
14 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在偵查  
18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認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9 (詳後數述，此部分的法定減刑原因修正規定，並未有利於  
20 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就所犯洗錢罪自白  
24 犯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5 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之規定遞減之。

26 (四)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759號及113  
27 年度偵字第15347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件起訴書所載  
28 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29 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  
31 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率爾提

01 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不  
03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充為詐欺告訴人等及洗錢之用，助長詐欺  
04 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上開告訴人等受有金錢上之損失，並  
05 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增  
06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  
07 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08 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09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劉仕晨、謝宜靜、  
10 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張博惟、張媛  
11 婷等9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其自陳  
13 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行為時為自由業、月收入約新臺  
14 幣1萬多元、需扶養奶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6 標準。

###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自承：因提供本案帳戶獲得1萬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  
19 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無  
20 過苛調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4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6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9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0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2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劉仕晨等9人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  
03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  
04 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獻民移送併辦，檢察官劉  
11 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琛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一：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

05  
06 被 告 張子揚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08 ○0號5樓 國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子揚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4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5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6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7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18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19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無正當理由三個  
21 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及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  
22 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  
23 所申請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4 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所  
25 示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  
27 表所示之被害人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  
28 君、陳曉卿、林建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29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  
30 再將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  
31 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

01 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02 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  
04 林建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張子揚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子揚以1本帳戶1日新臺幣3,000元之對價，提供如附表所示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遭詐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告訴人劉仕晨、謝宜靜、邱斌凱、黃勇誠、陳美君、陳曉卿、林建成遭詐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08 二、論罪：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10 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13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5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檢察官 董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鄭伊真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劉仕晨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劉仕晨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6日下午 1時16分	5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112年12月6日下午 1時17分	5萬元	
			112年12月6日下午 1時23分	5萬元	
2	謝宜靜	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謝宜靜，致謝宜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上午 11時52分	1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3	邱斌凱	佯稱可經營網拍獲利，致邱斌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5日上午 10時1分	10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4	黃勇誠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黃勇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9日上 午9時55分	38萬8,000 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再轉匯至 華南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5	陳美君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陳美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50分	25萬7,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6	陳曉卿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陳曉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5日上午10時7分	2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7	林建成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林建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4日上午10時29分	2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759號

05 被 告 張子揚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07 ○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0 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1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12 (一)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

13 (二)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地股)。

14 (三)原起訴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15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16 張子揚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  
17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8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9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20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21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  
22 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

01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  
0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  
03 員取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4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05 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詐欺集  
07 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  
08 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張媛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11 (一)告訴人張媛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二)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份。

13 (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訊息、匯款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4 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表格表各1份。

15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  
16 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  
17 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案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  
18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件  
19 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0 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  
21 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邱獻民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張茜瑀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匯入帳戶
1	張媛婷	假投資	112年12月5日	5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

(續上頁)

01			上午9時29分		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5日	1萬元	
			上午9時30分		

02 附件三：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347號

05 被 告 張子揚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07 ○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10 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1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12 (一)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346號。

13 (二)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 (地股)。

14 (三)原起訴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15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16 張子揚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  
17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8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9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20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21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  
22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及幫助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  
25 2年11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華南  
2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帳號及密碼  
27 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所示  
28 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

01 所示之被害人張博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  
02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  
03 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張博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07 (一)被害人張博惟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二)被告之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份。

09 (三)被害人張博惟提供之對話訊息、匯款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  
10 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表格表各  
11 1份。

12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  
15 前案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  
16 人，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件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  
17 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  
18 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邱獻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張茜瑀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匯入帳戶
1	張博惟	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張博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7日14時51分	20萬5,000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再轉匯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子揚)

